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0〕53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申报设立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申报设立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2020〕85次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申报设立中国（运城）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行动方案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是我国扩大对外开放，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重大创举，即国家选择发展基础好、带动作用强的城市，在跨境电子商务的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和监管措施先行先试，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则，进而在全国推广。为推进我市申报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用好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通过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地方品牌，促进运城特色农产品出口，进口品质生活用品，提升人民生活满意度，打造新发展阶段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培育外贸主体。跨境电子商务适合小型商品的国际贸易，具有订单小、频次多的特点，扶持中小企业成为跨境电子商务的进出口主体，有利于企业拓展发展空间，促进全市外贸主体的发展壮大。

2. 坚持“外引”和“内培”并重。着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以及第三方服务企业，注重培育本土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构建跨境电子商务的生态链，提高全市跨境电子商务的综合实力。

3.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发展中的主体地位，积极发挥政府的引导和服务职能，营造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环境。

4. 坚持规划与申建同步。本着合理布局、节约资源的要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与保税物流中心实施同步规划、同步申建，更好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对经济的助推作用。

（三）发展目标。

编制《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总体布局和规划》、《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建工作方案》等前置基础工作，2021年7月之前向省政府申报设立；由省政府向国务院及国家部委申报审核，力争正式获批；经过3年左右的发展，基本形成以B2B出口和B2C进口协同发展的跨境电子商

务产业体系，推动运城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跨境电子商务规划。

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申报前期工作，与国内主要跨境电子商务规划编制专业机构进行对接，编制《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总体布局和规划》、《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报工作方案》，确定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建设目标和功能定位，报市政府审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运城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二）筹划综合保税区。

综合保税区是设立在内陆地区的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开展综合保税区整体规划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先期积极申报（B型）保税物流中心（经海关批准，由中国境内一家企业法人经营，多家企业进入并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的海关集中监管场所），做好可研编制和规划申报工作。（责任单位：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运城海关、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

（三）扎实做好申报工作。

一是编制完成《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报工作方案》、《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总体布局

和规划》，市政府审定后报省政府；二是省政府审定后，正式向国务院递交《关于设立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请示》；三是国务院批转商务部研提意见，并根据商务部反馈意见，按照有关部委要求、细化完善《申建工作方案》，研究制定试验清单；四是加强与国家有关对口部委沟通衔接，积极配合有关部委实地考察论证，争取早日批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运城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支持引进国内外电子商务龙头企业。

重点引进国内外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机构，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的合作，编制招商计划，培育引进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或服务企业，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配套产业链，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申报设立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市商务局）

（五）发挥传统优势产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依托全市制造业、农特产品、文创产品、玻璃器皿等出口产业基础，全力支持以出口业务为发展方向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发展。同时进口品质生活用品，提升人民生活满意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六大服务体系建设。

信息共享体系，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

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金融服务体系，解决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智能物流体系，解决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实施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维护跨境电子商务良好的发展环境；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对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全流程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运用，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复查完善机制，为政府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确保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和商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运城海关、市金融办、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运城市中心支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七）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下园区。

在运城开发区建设运城进出口商品展示体验中心、运城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基地，吸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入驻。整合培育全市跨境电子商务主体，推动企业入驻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速卖通等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责任单位：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等单位）

（八）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支持运城市内职业院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建立地方政

府、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与电子商务企业协同合作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运城市申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与保税物流中心同步规划、同步申报。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内设两个工作组，商务局牵头负责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报日常协调工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保税物流中心申报日常协调工作；市直各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分别承担相应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

市商务局负责与国内主要跨境电子商务规划编制专业机构进行对接，制定《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总体布局和规划》、《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报工作方案》，确定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建设目标和功能定位；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运城海关等负责综合保税区整体规划工作，开展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可研编制和规划申报工作；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以国内外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为招商目标，编制招商计划；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向上级争取政策支持；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城市发展需求；其他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与上级部门沟通，配合做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

（三）强化政策保障。

市财政局要列出专项资金，支持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报设立建设。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建设主体责任，通过安排专项资金、开辟多种融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等政策措施，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和保税物流中心申报建设工作。

附件：申报设立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申报设立中国（运城）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崔元斌 副市长
副组长：王红波 市商务局局长
王建军 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陈会民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张俊耀 市教育局副处级督学
李 岩 市工信局副局长
石宝吉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马秋来 市财政局副局长
冯建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柴小明 市商务局副局长
韩菊红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秦国庆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崇德 市金融办副主任
黄锋斌 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王 刚 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管副主任
乔 霞 市税务局副局长

崔 峰 运城银保监分局二级调研员

李共民 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运城市中心支局副局长

韩 峰 运城海关副关长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内设两个工作组，商务局负责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报日常协调工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保税物流中心申建日常协调工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